

2020年4月2日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

就利豐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交易後數額（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2020年4月2日	賣出	950,000	\$1.0500	1,157,131,355	13.5513%
		賣出	8,176,000	\$1.0600	1,148,955,355	13.4555%
		賣出	6,140,000	\$1.0700	1,142,815,355	13.3836%
		賣出	5,256,000	\$1.0800	1,137,559,355	13.3220%

完

註：

1.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Silchester」）已確認：(a) 於上述日期，其管理及控制的利豐有限公司股份收市結餘及百份比為 931,572,000 股（佔 10.9%）；(b) 上述結餘及百份比與表 2(a) 之間的差異（按執行人員要求提供）包括：由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Edgbaston」——見

附註) 另行管理並控制的 73,450,000 股其他股份 (佔 0.9%)，以及由 Sanderson Asset Management LLP 另行管理並控制的 132,537,355 股其他股份 (佔 1.6%)。是次披露中所買賣的股份為 Edgbaston 以投資經理職份為其客戶出售的利豐有限公司股份。

2.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6)類別聯繫人。
3. 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
4.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是最終由 Stephen C. Butt 擁有的公司。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關於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

就利豐有限公司（「利豐公司」—— 494 HK）股份交易作出披露之相關資料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Silchester**」）已就利豐公司的普通股交易，提交相關披露，當中已將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Edgbaston**」）及Sanderson Asset Management LLP（「**Sanderson**」）所控權股份與Silchester所控權股份合併計算。Silchester與Edgbaston及Sanderson有若干聯繫，但Silchester並未牽涉於Edgbaston或Sanderson的投資管理業務或實施事宜。

於2020年4月2日當日業務結束時：

- Silchester能對利豐公司931,572,000股普通股行使控制，佔利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
- Edgbaston能對利豐公司73,450,000股普通股行使控制，佔利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
- Sanderson能對利豐公司132,537,355股普通股行使控制，佔利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

Silchester、Edgbaston及Sanderson分別持有的控股量合計達1,137,559,355股利豐公司普通股，佔利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2%。Edgbaston或Sanderson如須在要約期內代客戶購入或出售任何利豐公司股份，則會知會Silchester，且Silchester將披露該等交易。據Silchester了解，就與收購無關的香港披露事宜而言，Edgbaston或Sanderson所持有的利豐公司股份無須合併計算。

Silchester希望確保利豐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知悉，Silchester對Edgbaston或Sanderson所控權股份未有任何表決控制權。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Silchester已獲委任為五個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在此職分下，Silchester對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投資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並獲賦予代為表決的權力。各集體投資計劃下的單位持有人均不得對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控制。Silchester為英國一家有限責任合伙，包括17名法定個人成員（亦稱為「經營合伙人」），並包括一個法定法團成員，即Silchester Continuation Limited（「SCL」）。SCL已供應Silchester的100%監管資本，並持有其逾90%合計資本，而SCL則由Silchester Partners Limited（「SP Ltd」）擁有逾90%。Stephen C. Butt及其家族控制SP Ltd多於50%而少於75%的已發行股本。

由於SP Ltd擁有Edgbaston、Sanderson及Silchester的間接經濟權益，故此Silchester與Edgbaston及Sanderson有間接關連。然而，Silchester、SCL及SP Ltd均未牽涉於Edgbaston或Sanderson的日常投資管理業務或實施事宜，且亦未能對Edgbaston或Sanderson所控制的利豐公司股份行使任何代表表決權。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為英國投資管理事務所，已獲委任為兩個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在此職分下，對於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投資事項，Edgbaston已獲賦予全權酌情決定權，並獲賦予代為表決的權力。各集體投資計劃下的單位持有人均不得對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控制。Edgbaston為英國一家有限責任合伙，其中一個成員為法團成員，即Edgbaston Partners Limited（「EPL」）。EPL已供應Edgbaston的100%監管資本，並持有其逾90%合計資本。

EPL的擁有權方面，Edgbaston的現職及前任僱員及經營合伙人擁有EPL的100% B類股，佔EPL已發行股本的50.1%。SP Ltd擁有EPL的100% A類股，佔EPL已發行股本的49.9%。除可能對少數股東權利造成重大影響的限制事項外，SP Ltd已同意在任何EPL全體股東大會上，以該股東大會上可供行使的9.9%表決權，作為其對於任何所提議案的表決權的上限。此外，每類股份所提供的權利之間亦有重大分別。B類股東有下列永久權利：

- 提名及辭退EPL大部份董事，及委任EPL主席；以及
- 對EPL業務施行日常管理及行使控制，包括對Edgbaston日常投資管理業務及運作的相關事宜行使控制。

Charu Fernando及其家族控制EPL多於50%而少於75%的B類股份。換言之，Fernando太太控制EPL。此外，Fernando太太亦為Edgbaston的主席兼投資總監，負責Edgbaston的日常業務及運作。

Silchester、SP Ltd、SCL方面與EPL、Edgbaston方面之間並無共同僱員或經營合伙人。

Ray Cheung先生為Silchester的高級合伙人兼行政主管、EPL董事，以及Edgbaston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一（其餘成員為Edgbaston經營合伙人）。除Cheung先生擔任EPL董事會的SP Ltd提名人及Edgbaston執行委員會中的EPL現任指定代表以外，Silchester、SP Ltd、SCL方面與EPL、Edgbaston方面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投資與投資組合經理、經營合伙人或其他僱員職位之間並無重疊。

Edgbaston監督小組的各種討論僅限於其合伙運作事宜，當中並不包括Edgbaston代Edgbaston集體投資計劃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具體投資事項；此等事項僅屬Edgbaston僱員及經營人員的討論範圍。Cheung先生並未直接或間接牽涉於EPL或Edgbaston的日常業務。

Sanderson Asset Management LLP

Sanderson Asset Management LLP（「**Sanderson**」）為英國投資管理事務所，已獲委任為多個集體投資計劃及個別戶口客戶的投資經理。在此職分下，對於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個別戶口客戶所持有的投資事項，Sanderson已獲賦予全權酌情決定權，並獲賦予代為表決的權力。各集體投資計劃下的單位持有人均不得對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控制。Sanderson為英國一家有限責任合伙，其中一個成員為法團成員，即Sanderson Partners Limited（「**SAM Ltd**」）。SAM Ltd已供應Sanderson的100%監管資本，並持有其逾90%合計資本。

SAM Ltd的擁有權方面，Sanderson的現職及前任僱員及經營合伙人擁有SAM Ltd的100% B類股，佔SAM Ltd已發行股本的50.1%。SP Ltd擁有SAM Ltd的100% A類股，佔SAM Ltd已發行股本的49.9%。除可能對少數股東權利造成重大影響的限制事項外，SP Ltd已同意在任何SAM Ltd全體股東大會上，以該股東大會上可供行使的9.9%表決權，作為其對於任何所提議案的表決權的上限。此外，每類股份所提供的權利之間亦有重大分別。B類股東有下列永久權利：

- 提名及辭退SAM Ltd大部份董事，及委任SAM Ltd主席；以及
- 對SAM Ltd業務施行日常管理及行使控制，包括對Sanderson日常投資管理業務及運作的相關事宜行使控制。

Tim Sanderson、其家族及相關方擁有SAM Ltd多於50%而少於75%的B類股份。換言之，Sanderson先生控制SAM Ltd。此外，Sanderson先生亦為Sanderson的主席兼投資總監，負責Sanderson的日常業務及運作。

Silchester、SP Ltd、SCL方面與SAM Ltd、Sanderson方面之間並無共同僱員或經營合伙人。

Tim Linehan先生為Silchester的高級合伙人兼營運主管，並為SP Ltd董事、SCL董事及Silchester監督小組成員之一。Linehan先生亦為SAM Ltd董事及Sanderson監督小組成員之一（其餘成員為Sanderson經營合伙人）。除Linehan先生擔任SAM Ltd董事會的SP Ltd提名人及Sanderson監督小組中的SAM Ltd現任指定代表以外，Silchester、SP Ltd、SCL方面與SAM Ltd、Sanderson方面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投資與投資組合經理、經營合伙人或其他僱員職位之間並無重疊。

Sanderson監督小組的各種討論僅限於其合伙運作事宜，當中並不包括由Sanderson代Sanderson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個別戶口客戶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具體投資事項；此等事項僅屬Sanderson僱員及經營人員的討論範圍。Linehan先生並未直接或間接牽涉於SAM Ltd或Sanderson的日常業務。